財團法人○○○○教育基金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議程

開會事由：

開會時間：

開會地點：

主持人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出席者：

列席者：

董事長 ○ ○ ○

基金會印信

**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基金會**

**第○屆第○次董事會議議程**

時間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上午/下午○時

地點：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報告事項

三、討論提案

 第一案：

 案 由：有關本會「第○屆董事改選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 說 明：

 決 議：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

說明：

1.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規定：「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**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二、基金之動用。**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，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，不在此限。**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五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但捐助章程規定，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，不在此限。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**」及同法第45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2. 開會通知單及議程請註明召開之董(監)事會議屆次，如第O屆第O次董事會，以明權責。
3. 此頁說明文字毋須列印。